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高庭芳
電話：02-23937231轉546
傳真：02-23945743
電子信箱：ktf@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071057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規劃申請「米精、胚芽米精、胚芽米脆粒、黑豆漿粉」等四個品項之產銷履歷加工驗證乙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12月12日鈺字第107121201號函。
- 二、本案貴公司規劃使用產銷履歷原料產製「米精、胚芽米精、胚芽米脆粒、黑豆漿粉」等產品，並申請產銷履歷加工驗證乙節，基於促進國產雜糧通路及糧食產業發展，本署原則同意，惟前開品項之驗證決定，應由驗證機構依稽核結果辦理。
- 三、另本案「米精、胚芽米精、胚芽米脆粒、黑豆漿粉」等四個品項尚未制訂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作業基準，請貴公司於原料及加工作業階段應確實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四、另本案加工製程倘涉及食品添加物之限用種類及其限量標準，請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辦理。

正本：鈺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驗證部門／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綠色產品驗證部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本署作物生產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

電子公文
交17:換01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70254937 107/12/26